

卢氏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卢农工〔2023〕1号

卢氏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氏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0日

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决定举办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培植创新创业氛围、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以大赛为桥梁，向外界展示“自由山水，清清卢氏”的创业特色；以大赛为契机，推进创新创业与乡村振兴的紧密结合，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创业格局，鼓励更多卢氏籍在外人员回乡创业、共同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富裕美丽和谐新卢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大赛主题

返乡创业建新功 逐梦莘川谋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县委组织部、卢氏县总工会、卢氏县人社局、卢氏县财政局、卢氏县发改委、卢氏县商务局、卢氏县工信科技局、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卢氏县人

才工作服务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

四、报名要求

（一）参赛对象

年满 18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卢氏县行政区域内。

（二）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已荣获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参加。

1.返乡创业初创组报名参赛条件

（1）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或登记注册未满 2 年的初创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返乡创业成长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 2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三)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1.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乡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报名。

2. 县城区域内人员可直接到卢氏县人社局二楼大厅 11 号窗口报名。地点：卢氏县城关镇迎宾南路与洛南路交叉口东 100 米（原清华园学校往西 30 米）卢氏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二楼大厅 11 号担保窗口，联系人：郭一伽，联系电话：7182203。

(四) 报名材料

1. 创业大赛参赛报名表两份；
2. 创业项目计划书两份；
3.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4. 已经注册的参赛企业需出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5.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知识产

权授权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证原件扫描件或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为了保护创新创意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请相关参赛选手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核，对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检索。

五、大赛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7月24日至7月31日)。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发布比赛通知，各乡镇广泛动员辖区内创业群体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二) 报名参赛(8月1日至8月6日)。各乡镇初审报名人员资格，并于8月6日24时前将报名情况报大会组委会。

(三) 赛前培训(8月7日至8月13日)。大赛组委会将邀请省市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赛前辅导。培训辅导期间相关参赛项目必须准时参加。

(四) 组织比赛(8月16日)。承办创新创业大赛主体单位按组委会安排开展比赛，比赛定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具体时间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六、比赛方式

比赛采用“5+10”互动答辩模式，即每个参赛项目采用PPT或VCR形式自我展示5分钟、与评委互动答辩10分钟。评委根据选手的现场表现，综合创业项目的创新程度、可行性、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其进行现场打分。竞赛成绩均按百分制，组委会根据选手的分数高低排列名次。

七、奖励与扶持

(一) 奖励

比赛分为创新和创业两个组，获奖项目奖励：每个赛项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大赛组委会对获得全县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证书，并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相应的奖金。

(二) 后续扶持

1.政策扶持。 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评省、市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2.宣传展示。 大赛组委会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对获奖的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

3.跟踪服务。 获奖项目将获得大众创业导师服务团的后续跟踪辅导，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

八、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竞赛将由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组全程监督，评委从省、市聘请，本次大赛全程向社会公开，确保比赛过程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附件：
- 1.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 2.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
 - 3.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打分表
 - 4.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选活动组委会

附件 1

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户籍所在地						
文化程度		组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个人简历						
参赛项目简介						
个人承诺	<p>我承诺以上个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人参赛资格。</p> <p>承诺人： 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5 分）

-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10 分）
-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型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 分）
-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已经过验证，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 分）

二、社会价值（25 分）

-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 分）
-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创城，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10 分）
-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 分）

三、项目团队（20 分）

-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 分）
-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 分）
- 3、团队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 分）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奖励机制。 (5 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 (30 分)

-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 (5 分)
-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 (5 分)
- 3、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10 分)
-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 (10 分)

附件 3

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委打分表

指标	描述	分值	评委打分
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	10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型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5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已经过验证，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	10	
社会价值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10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创城，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	10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	5	
项目团队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5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5	
	3.团队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	5	
	4.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奖励机制。	5	
发展现状及前景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	5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	5	
	3.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10	
	4.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	10	
总分			

评委 签字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 4

卢氏县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评选活动组委会

组 长：刘万增（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松良（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建忠（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周运峰（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周靖峰（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建东（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吕海波（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青波（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卫金鸽（县财政局局长）

 常晓灵（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胡 祺（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伟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工委书记）

 苗 青（县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炳强（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就业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周靖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王炳强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卢氏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0日印发
